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因應須知

111 年 11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110424902 號函核定

- 一、 現場不公告成績，一律於賽後公告於鹿鳴國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；比賽結束後，參賽人員(含陪同之工作人員)應聽從現場人員指引離開，不得逗留現場。本賽事現場不頒發獎狀，統一由大會於賽後寄送至各參賽學校。
- 二、 場館出入口，報到區等進行規劃分流，以單一進單一出為原則。
- 三、 各賽場及休息區等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- 四、 所有人員進場前皆需進行體溫量測並於手部消毒，且全程佩戴口罩；參賽者入場前應先進行手部消毒，且除吹奏類項目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五、 比賽期間場內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。
- 六、 如有新冠肺炎(COVID-19)症狀者，禁止參加。
- 七、 現場有發燒情形者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/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將安排至休息場所，原則上以 15 分鐘內完成 2 次複檢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則請盡速離場。
- 八、 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學校老師及主辦單位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。